

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电子文件

渝就发〔2019〕28号

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职业 介绍服务成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万盛经开区创业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号）精神，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进一步明确购买职业介绍服务成果具体操作办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含6个月),给予补贴。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除外),且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上,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成功介绍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就业,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补贴。其中,成功介绍符合以下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贫困对象到用人单位就业,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补贴:

- (一)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二) 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 (三)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 (四) 零就业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 (五) 离校两年内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 (六) 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
- (七) 登记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 (八) 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
- (九) 登记失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 (十)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以上人员身份类别界定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准。

四、申请流程

(一) 补贴申报。职业介绍补贴实行网上申报，每年3月和9月各申报一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陆网上办事平台在线填报《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附件1)，并录入经就业服务后已实现就业的人员信息。

补贴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报时选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地为申报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由市级审批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申报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申报，需上传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有效证件扫描件。

服务对象为登记失业人员，需上传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中，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人员，需上传毕业证书、复员证、退伍证、刑满释放证明书、戒毒康复证明书等身份凭证。介绍到市外用人单位就业的，还需上传6个月及以上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服务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需上传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情况说明(附件2)，或近3个月的工资流水，或近3个月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证明时间在申请时间当月或上月)。在市内单位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无需提供。

(二) 补贴审核。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收到

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机构3年内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有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查验,并通过电话核查或实地核查的方式对申报机构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情况进行核实。信息系统自动对市内社保缴纳、人员类别等信息进行校验比对。

(三)结果公示。审核核查无异议的,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要严格按照《关于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信息公开中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9号)要求,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

(四)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核及发放结果通过重庆就业网进行反馈。

五、注意事项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先服务、后补贴”的原则申报;

(二)同一人员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的政府相关部门其他购买服务项目中已经包含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补贴申报材料应该真实、有效、合法,在申请时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按有关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六、资金管理

购买职业介绍服务成果所需经费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各区县（自治县）必须高度重视，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对象、范围和标准规范使用资金；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归档整理，确保申请材料与系统信息以及发放金额一一对应；接受人力社保、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对存在挪用、造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 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说明
3. ____区（县）____年第____批次职业介绍补贴公示样本
4. 职业介绍补贴流程图



附件 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享受职业介绍补贴情况	申请补贴人数_____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及贫困对象_____人；补贴金额_____元。		
	申请机构郑重承诺： 本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所填报信息和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该批次申请补贴人员均未在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享受过职业介绍补贴。如有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享受职业介绍补贴_____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及贫困对象_____人；应拨付补贴资金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说明

（贫困劳动力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_年____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全日制岗位就业。

特此说明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尊敬的用人单位：

感谢贵单位对就业工作的支持。本情况说明仅用于免费介绍贫困劳动力成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相关信息将严格保密。

谢谢。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盖章

附件 3

____区（县）____年第____批次职业介绍补贴公示样本

按照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要求，现将____年第____批次拟发放职业介绍补贴予以公示。

一、公示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5个工作日）。

二、受理地点及电话

地点：_____

通讯地址（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三、公示要求

1.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反映。
2. 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具体、敢于负责。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3. 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

附表：____区（县）____年第____批次职业介绍补贴公示表样

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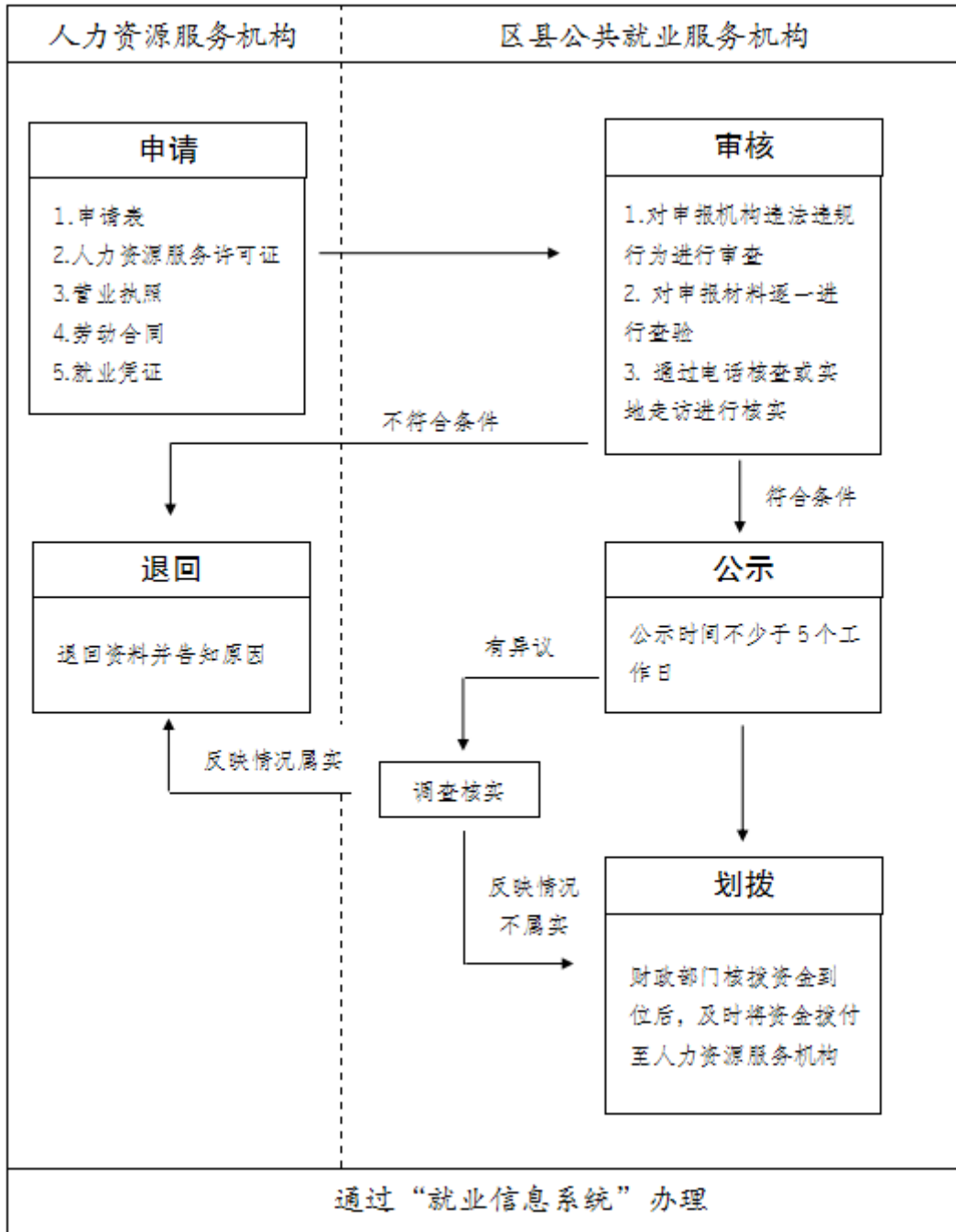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____ 区（县） ____ 年第 ____ 批次职业介绍补贴公示表样

序号	申请机构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加密）	人员类别	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件 4

职业介绍补贴流程图



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